

九龍城區議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王國強先生,SBS,JP

副主席：劉偉榮先生,JP

議員：王惠貞女士

尹才榜先生,MH

左滙雄先生

伍精民先生

任國棟先生

李慧琮女士

李蓮女士

吳寶強先生

陸勁光先生

陳景煌先生

陳榮濂先生,JP

陳麗君女士

莫嘉嫻女士

梁英標先生,BBS,MH

梁美芬女士

張仁康先生

黃以謙先生

勞超傑先生

葉賜添先生

楊永杰先生

廖成利先生

潘志文先生

潘國華先生

蕭婉嫦女士,BBS,JP

秘書：區錦榮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議員：何顯明先生

列席者：

蘇婉玲女士,JP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關曉陽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謝林喜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陳志清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樓宇管理)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偉雄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天裕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劉業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指揮官
溫耀發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麥無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沈夏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環境衛生總監
樊容權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
何仲昌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九龍西
麥志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應邀出席者：

議程一	謝凌潔貞女士, JP 梁蘇淑貞女士	勞工處處長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議程二	沈全衍先生 方偉文先生 馮燊鏡先生 盧錦欣先生 黎明暉先生 蔡榮興先生 杜鈞明先生 黃耀強先生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燃氣供應策劃經理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策略項目經理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系統操作經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高級經理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
議程三	盧錦欣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高級經理
議程五	鍾漢光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

* * *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議員及公眾席上人士出席是次會議。他恭喜李慧琼議員和梁美芬議員當選新一屆立法會議員，並表示深信兩位可以把地區意見帶進立法會，進一步促進立法會與區議會的溝通。此外，他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何顯明議員的通知，他是日正於海外公幹，故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

與勞工處處長會面

2. 主席歡迎勞工處處長謝凌潔貞太平紳士和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梁蘇淑貞女士蒞臨本會，向議員介紹勞工處的工作。

3. 勞工處梁蘇淑貞主任首先向議員講解下列由勞工處提供的就業

服務及各項促進就業計劃：

就業服務

- (一) 在黃大仙新蒲崗開設了東九龍就業中心，服務九龍東部一帶的市民，並在年內於該中心舉行了 38 次面試日，僱主可以在面試日於中心即場面試求職人士；以及
- (二) 在十八區的諮詢中心設置「搵工易」電腦系統，供市民查閱勞工處的職位空缺資料，並透過諮詢中心公布面試日活動的日期和時間。

促進就業計劃

- (一) 為促進青少年就業的展翅計劃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下簡稱「青見計劃」）；
- (二) 與青少年外展服務機構合作，為有特別需要的青年人提供就業支援的職場特訓班；
- (三) 於旺角朗豪坊和葵涌新都會廣場開設了兩所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提供一站式綜合就業及自僱支援服務；
- (四) 為協助 40 歲或以上求職人士而設的中年就業計劃；
- (五) 為提升求職人士就業能力的工作試驗計劃；以及
- (六)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就業展才能計劃。

4. 凌處長接着就多個社會關注的議題講解勞工處現正進行的工作：

- (一) 工資保障運動 — 該「運動」於 2006 年 10 月開始推行。政府統計處正在整理為全面檢討而收集的數據供分析之用，相信可在十月完成全面檢討。雖然外界認為「運動」

未能達到預期效果，促使大部分僱主自動調整保安員及清潔工人的薪金至合理水平，但「運動」確實令不少僱主意識到合理的薪酬水平有助改善與僱員的關係和挽留人才，帶動了管理文化上的改變。事實上，不少僱主原則上支持「運動」，他們不參加純粹是因為怕麻煩，恐怕一旦成為參與機構，便會引起各界關注其工資水平；以及

(二) 欠薪問題 — 政府已經就蓄意拖欠薪金的個案加強執法，因應年初多宗食肆突然結業和東主蓄意拖欠薪金的事件，政府進行了針對性的執法行動，並進一步加強對公司負責人方面的證據搜集工作。有鑑於預防勝於治療，她呼籲各位區議員如發現區內的公司有蓄意拖欠薪金的跡象，宜盡快向勞工處舉報，方便勞工處同事及早介入，進行調查。

5. **陳景煌議員**感慨不少中年人因議價能力不高，往往只能以極卑微的待遇擔任保安員或清潔工人等工作。至於青少年方面，不少人因為剛踏足社會，不懂為自己爭取合理待遇。現時甚至有公司以合夥形式把服務外判給青少年，取代聘用他們為僱員的做法，藉以逃避僱主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因此，政府有需要加強外展工作，主動接觸青少年，令他們掌握相關資訊，保障個人權益。

6. **梁美芬議員**表示，凌處長指出不少公司不參加工資保障運動，不是因為無法支付合理工資，而是因為行政上不便及其他原因之故。既然立法不會影響這些公司的營運，她認為政府便應順應全球的發展趨勢，按照社會在這議題上的共識，盡早立法。她同意應先就保安員及清潔工人這兩個行業進行立法，規定最低工資，為行內人士訂立清晰的參考標準，日後再檢討是否適合擴展至其他行業。

7. **黃以謙議員**希望勞工處考慮讓大陸同胞來港當家庭傭工，此舉既可減少持雙程證在港非法工作的內地人的數目，也方便長者聘用語言相通的同鄉照顧。此外，他亦希望港府效法其他先進國家，引入待產假，使丈夫在妻子分娩後享有假期，以便照顧家庭。

8. **葉賜添議員**指出，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自 2002 年推出，協助考獲 5 分或以下的學生就業，成效不錯，可是每月發給參加者的 2000 元資助額卻多年來沒有調整，他希望勞工處上調計劃的資助金額。

9. 尹才榜議員認為，訂立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的議題已討論多年，而政府推出的工資保障運動所達到的成效較預期遜色，他建議政府下定決心，全面檢討應否為各行各業全方位引入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而非只限於保安及清潔這兩個行業。

10. 楊永杰議員對勞工處在照顧青少年就業方面所提供的服務，表示欣賞，但卻認為勞工處似乎忽略了副學士畢業生；他希望勞工處可以協助這群俗稱高不成、低不就的青少年找尋出路，成功就業。

11. 蕭婉嫦議員指出，部分外傭介紹所的做法可圈可點，當局有需要加以監察。僱主與外傭解約時會向外傭提供機票，讓她們返回原居地，可是有些介紹所卻教唆外傭離境到內地走一趟，待她們返港後再為其另覓僱主，這種做法間接令外傭恃寵生嬌，最終苦了僱主。

12. 陳麗君議員指出，防止工業意外至為重要，勞工處應加強巡查，嚴懲疏忽和罔顧工人安全的僱主，有需要時，應嚴加懲罰，以儆效尤。

13. 任國棟議員指出，不少從事推銷網絡服務及流動電話服務的青少年，不知道自己是以外判商身分代辦促銷工作，因此不會獲得一般僱員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有些在髮廊工作的青少年更透露沒有與其公司簽訂合約。他擔憂青少年如此缺乏勞工常識，未必能獲得應有的保障。

14. 勞超傑議員指出，少數不良僱主可能會藉着近日發生的金融海嘯，進一步削減議價能力較低的工人的薪金，他希望勞工處能多加注意，盡量加強僱員的保障。因工受傷的僱員在休養期間應可取得 80% 的工資，當一些僱主不願意按此規定支付工資時，員工只好依靠勞工處調停，甚至檢控僱主，可是不少個案的檢控工作竟需時一年，使不幸的僱員須借貸度日。他希望勞工處可以縮減檢控工作的時間。

15. 伍精民議員認為，在推出最低工資的方案前應慎重考慮細節，以免產生反效果。他舉例說，部分社會企業為傷殘人士提供在職培訓，而受訓的員工只收取象徵式工資。如果引入最低工資但沒有同時制定豁免類別，恐怕會扼殺社會上某些需要幫助人士的就業和培訓機會。除此以外，當局亦須仔細考慮以俗稱件工計和時薪制的工人，如何能夠得到保障。

16. 凌處長多謝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和意見，她的回應綜合如下：

(一) 最低工資 — 要真正做到透過最低工資以保障僱員利益，的確需要如伍精民議員所指釐清各項細節的影響，所以在草擬法例時必須思慮慎密，也要諮詢各相關界別。勞工處現正從五大工作範疇進行研究，包括：

- (a) 如何界定法定最低工資的涵蓋範圍；
- (b) 如何為受影響的弱勢社群(如殘疾人士) 訂立特別措施，包括在相關法例給“殘疾人士”這群體下定義；
- (c) 如何定義最低工資；
- (d) 如何釐定最低工資水平和訂立檢討機制；以及
- (e) 如何執法和訂定相應的罰則。

為處理上述複雜的課題，勞工處與工會、商會和社福機構舉行了不下十數次非正式會面，探討擬議的最低工資法例對社會各界的影響。另一個要仔細研究的項目便是法例應對僱主保存僱員薪金紀錄作出甚麼要求，最低工資將以時薪計算，勞工處要研究一個既獲僱主接受，又能滿足立法精神的方案。為了做好兩手準備，勞工處也參考了不少外國就設立最低工資所進行的研究。綜合各研究所得，最低工資的合理水平，應以在保障基層勞工，防止工資過低之餘，也不太扭曲人力市場的供求情況；如水平偏低，則不足以達致政策目標，如水平偏高，則會引致淘汰大量現時賺取低工資的弱勢社群。在聯系匯率機制下，利率不能純粹根據香港自身的經濟情況調節，不恰當的最低工資水平，最終可能導致社會承擔高失業率的後果，因此勞工處在釐定最低工資水平及制定檢討機制時，必會研究相關數據，且與社會各界進行討論，以期達致一個各界接受的方案。在數據方面，勞工處亦已邀請政府統計處着手蒐集工資佔一般公司營運開支比例，以便進一步研究推出法定最低工資對它們盈利的可能影響；

(二) 青少年就業 — 為協助年輕人覓得合心意的工作貢獻社會，勞工處投入不少資源。勞工處近年更引入性向測試協助青少年了解自己的喜好，協助他們物色相配的工作；而一些介紹不同行業的活動則有助擴闊他們對不同工種的認

識。勞工處也開展了一些小規模的新計劃，以探索更能針對年輕人需要的培訓模式與行業。至於協助青少年就業的「展翅・青見」計劃等服務，其服務對象已涵蓋副學士畢業生；

- (三) 青見計劃的津貼額 — 該計劃向僱主發放的培訓津貼，目的是認同及鼓勵僱主向青少年提供就業機會，配合在職培訓，從而提升青少年的就業能力。參與計劃的僱主需向其聘用的學員支付協定的工資。勞工處暫時無意調整有關的津貼金額，但會繼續留意及考慮持分者的意見；
- (四) 海外傭工 — 現行外籍家庭傭工的政策，要求僱主在僱傭合約終止或屆滿時，負責外傭返回原居地的旅費，讓外傭有回鄉探親的機會。因此，政府不鼓勵海外傭工介紹所安排外傭離職後前往內地，並為其另覓香港僱主的做法。至於讓內地人士到港擔當傭工的建議因涉及居留權，因此較為複雜，香港與澳門基本法內有關特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於特區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的居留權條款不盡相同。概括而言，香港的條款較寬。在澳門以外出生的子女須在出生前，其父母已為澳門永久居民，才可享澳門居留權。相反，香港基本法則沒有註明父母成為香港永久居民與其子女於香港境外出生的先後問題和居留權的關係。政府必須非常謹慎地處理可能涉及居留權的工作簽證問題；
- (五) 工業意外 — 防止和避免工傷事故十分重要，勞工處在宣傳推廣工作上不遺餘力，與業界，特別是建造業議會，亦保持緊密聯繫。近年不少工傷意外在裝修工程期間發生，相信隨着強制性驗樓措施生效後，私人大廈內將會有更多裝修或復修工程。但一般的小型裝修及維修工程不容易被察覺，所以勞工處職員未能掌握情況，在工程進行期間到工地視察，確保承建商遵守法例的要求。她希望各區議員多加協助，在發現區內的裝修及維修工程有任何不安全的情況時，主動與勞工處聯絡，讓勞工處職員早日進行巡查及跟進；

(六) 檢控蓄意欠薪個案 — 由於檢控工作涉及多個程序，所以部份複雜個案有時需要較長時間才可正式提出檢控，勞工處與其他執法機關在檢控工作上所需的時間大致相同。始終預防勝於治療，她再次呼籲議員如察覺任何機構有跡象蓄意延遲發放僱員薪金，宜及早通知勞工處，讓他們盡快介入；

(七) 侍產假 — 勞工處鼓勵企業推出類似侍產假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讓身為丈夫的僱員可在妻子分娩後放假照料妻兒，會令僱員感到僱主對他們的關心，間接提高他們對公司的歸屬感。現時一般香港家庭只會計劃生育一至兩名子女，所以公司所付出的假期成本不算太高，但對鞏固僱主和僱員之間的關係卻非常有效。

17. 主席多謝凌處長詳盡地回覆議員的各項問題，並希望在不久將來，再有機會與她探討香港的勞工事務。

土瓜灣至北角海底煤氣管道及相關設施建造工程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04/08 號)

18. 主席表示，為配合啟德發展區內的郵輪碼頭和中九龍幹線兩大項目，政府要求煤氣公司遷移由土瓜灣伸延至港島區的海底煤氣管道和相關的陸上設施。為了讓議員清楚了解煤氣公司在徵詢各政府部門後提出的建議，他特別邀請下列人士出席當天會議，以講解工程的內容：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燃氣供應策劃經理沈全衍先生
策略項目經理方偉文先生及系統操作經理馮燊鏡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高級經理盧錦欣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黎明暉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蔡榮興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杜鈞明先生及工程師黃耀強先生

在開始討論文件前，主席先請與會人士參考六名議員就這議題以席上文件第一號提交的書面意見。另外，又請各位細閱蕭婉嫦議員在開會前交予秘書分發給大家參考的意見書。

1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盧錦欣經理解釋，由於啟德機場的郵輪碼頭

及中九龍幹線的發展會影響現有輸送煤氣至港島區的海底管道及相關設施，為保障港島區的煤氣供應不受影響，政府要求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重新鋪設海底煤氣喉管，並分別在九龍區土瓜灣及港島區北角臨海位置建造兩個新檢管站。在物色興建接駁海底煤氣喉管位置的過程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邀請了渠務署、環保署及海事處等多個政府部門與煤氣公司研究多個選址，但因各地方均有缺點，參與研究的成員最後一致認為在土瓜灣污水處理廠旁興建有關設施，最為合適，所以便安排代表出席九龍城區議會，向議員交代整項工程的詳情，冀能得到九龍城區議會的支持。

20.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方偉文經理接着以電腦投影片交代工程的背景和細節，包括：

- (一) 現有海底煤氣管道及相關設施，以及它們對啟德郵輪碼頭和中九龍幹線工程的影響；
- (二) 現有海底煤氣管道為港島區煤氣供應的主幹，為遷就上述兩項工程，需要建設新海底煤氣管道及相關設施。待新設施投入服務後，現有設施才能停止使用；
- (三) 舊啟德機場和土瓜灣外一帶的海上和海底設施位置圖，以解釋重新鋪設海底煤氣管時須遷就的各項設施；
- (四) 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議後，認為最可行的海底煤氣管道路線，九龍區接駁點為土瓜灣污水處理廠旁的位置；
- (五) 檢管站的功能和設施及其安全程度；
- (六) 選擇於土瓜灣污水處理廠旁興建煤氣檢管站時所考慮的事項；
- (七) 接駁土瓜灣煤氣檢管站及馬頭角煤氣廠的喉管的鋪設工程計劃；以及
- (八) 為配合啟德郵輪碼頭和中九龍幹線工程，這項工程預計於2010年4月動工，在2012年年底完成。

方經理總結時強調，重新鋪設海底煤氣喉管和建造兩岸的檢管站，均是為配合香港市民期待已久的啟德郵輪碼頭和中九龍幹線工程而進行的。

共建維港委員會海港檢討小組委員會也確定有關計劃符合其要求。擬於土瓜灣興建的檢管站並非煤氣儲存設施，故能符合安全及環保原則。此外，公司已預留 10 米闊的土地供建設海心公園，並將該處的海旁一帶發展為海濱長廊，檢管站外觀設計會配合毗鄰公園的綠化設計，市民無須擔心擬議的檢管站會對闢設海濱長廊計劃構成影響。

21. 尹才榜議員指出，六名聯署席上文件第一號的議員均認為，啟德郵輪碼頭及中九龍幹線關乎全港旅遊及交通發展，影響香港的競爭力，有需要盡快興建。落實此項基建，可推動經濟發展，促進就業，為社區的長遠及持續發展帶來極大裨益，所以他們會全力支持是項工程計劃。然而，煤氣公司因該兩項工程的關係，須搬遷煤氣檢管站，新檢管站的位置在土瓜灣污水處理廠側，但有居民對該處設置檢管站感到擔憂。他們希望有關方面能認真考慮方案中的選址部分，另覓更佳地點，以回應居民的訴求。

22. 蕭婉嫦議員請各議員細閱她透過秘書分發給大家名為“強烈反對煤氣站及通海煤氣管搬來紅磡本區”的意見書。她對於煤氣公司所提出的海底煤氣管道連線有很大保留。首先，中九龍幹線尚在設計階段，應該尚有修改的空間，她認為政府大可重新設計中九龍幹線，以遷就現有的海底煤氣管道。再者，即使煤氣公司要重新興建海底煤氣喉管，也不須採用該公司所建議的迂迴路線，把九龍接駁站建於土瓜灣污水處理廠旁的位置，她認為可以把路線拉直，這既可縮減喉管長度，亦可免卻另建新接駁點和檢管站的需要。她懷疑煤氣公司純粹為了預備擴建翔龍灣，才提出較迂迴的海底煤氣管路線。她指出在一次簽名運動中，瞬間便收集到九百多名九龍城居民的簽名，反對在自己居所附近興建海底煤氣管接駁位和檢管站，這足以顯示市民非常抗拒有關計劃，因此她促請政府和煤氣公司重新研究計劃。最後，她代表居民把反對興建海底煤氣管和檢管站的請願信，分別交給中華煤氣公司沈全衍經理和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蘇婉玲太平紳士。

23. 潘志文議員希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進一步透露在選址過程中曾考慮哪些地點，以及這些地點的優劣，以證明土瓜灣污水廠旁的位置確是唯一選擇。若於建議的位置興建檢管站，也可考慮把檢管設施放置在地下室，減輕居民所面對的心理壓力。他又指出土瓜灣過往曾發生地陷，故希望煤氣公司研究擬議的地點是否有同類風險。鑑於坊間早前流傳不少傳言，甚至誤傳有關計劃涉及興建煤氣鼓，居民在不知就裏的情況下

應其他議員的號召，簽名反對興建檢管站計劃。為及早糾正錯誤的信息，他建議煤氣公司及有關的政府部門早日舉行簡介會，諮詢居民意見並講解計劃內容，釋除他們的疑慮。他稍後會進行一項問卷調查，藉此澄清傳言，並會諮詢居民對興建沒有危險性的檢管站的看法。

24. **李慧琼議員**對於諮詢文件的內容有意見，認為現時煤氣公司的文件只提供土瓜灣污水處理廠旁的選址，沒有提供其他選擇，供議員考慮。由於區內居民對擬議的檢管站計劃感擔憂，她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保證在取得居民同意之前，不要讓煤氣公司動工。

25. **梁美芬議員**對於海逸豪園居民擔憂檢管站存在威脅，極為理解。她說在出席會議前，已有多名海逸豪園居民央求她在區議會上反對有關計劃，相信這些居民因沒有檢管站的正確資料，加上聽到不少失實傳言，情緒已受影響。雖然議員對煤氣公司提出的檢管站工程，在原則上沒有異議，但仍希望該公司可以擴大諮詢工作，向居民講解工程內容，釋除他們的憂慮。

26. **廖成利議員**詢問，港島區居民對於北角興建新檢管站有何反應，以便作出比較。對於蕭婉嫦議員所分發的意見書，他指出部分資料有商榷的餘地，例如文件多處使用煤氣站這個名稱，而不是檢管站，這很容易令人誤以為該設施與儲存煤氣的煤氣鼓為同類設施，在此情況下，居民難免反對有關計劃。為正視聽，他認為在諮詢居民時應澄清相關設施是檢管站，並交代檢管站過往曾否發生事故。另一方面，煤氣公司也可讓市民知道檢管站有助監察煤氣管道的安全，是一個提高煤氣輸送系統穩定性的有用設施，相信這做法有助說服居民接受在其居所附近興建檢管站。至於檢管站的外觀，由於居民對有關設施始終存有憂慮，所以希望該設施的設計會較為低調，甚或建於地下，不會在市民的視線範圍內出現。

27. **蕭婉嫦議員**指出，當年土瓜灣海旁的污水處理廠是經區議會審研，認為確有特別需要才獲准在該處興建的。現時政府在未經諮詢區議會前，便自行承諾把部分污水處理廠的土地撥予煤氣公司興建檢管站，難免予人私相授受之感。至於檢管站方面，她強調一個佔地 900 平方米的設施規模不容輕視，她希望煤氣公司交代該站儲存的煤氣容量，內裡會存放什麼器材，以及規模是否與馬頭角煤氣鼓相若。她重申雖然煤氣公司多次解釋檢管站與煤氣鼓不同，並沒有危險性，但一些街坊翻查歷史，發現在三十年代，西環曾發生煤氣鼓爆炸事故，引致不少市民傷亡，

有關歷史始終令部分居民對煤氣公司設施存有戒心。

28.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沈全衍經理解答蕭議員的問題：

- (一) 蕭議員所建議拉直電腦投影片所示的海底煤氣管路線並不可行，因為沿途要跨越海事處檢疫停泊處、土瓜灣外圍避風塘、近土瓜灣和北角的海底排污渠，及沿線海面多個浮波。為遷就這些設施及符合各部門的不同要求，煤氣公司與相關政府部門經磋商後，才擬訂現時較迂迴的海底煤氣管路線；
- (二) 檢管站不是煤氣鼓，亦不是儲存煤氣的設施，其作用是方便工作人員放置一些特別檢測裝置游走於煤氣管內，以便檢查海底煤氣管道內外的情況，從而確保管道的完整性；以及
- (三) 煤氣公司樂意向議員提供所需的資料，方便他們向街坊講解檢管站的作用及設施。

29.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方偉文經理補充，關於檢管站的安全問題，該公司所興建的 19 個檢管站至今沒有發生任何意外。機電工程署杜鈞明高級工程師也表示，煤氣公司的檢管站須符合國際及署方所定下的標準建造和運作。根據機電工程署的過往記錄，煤氣檢管站和海底煤氣喉管並沒有發生煤氣洩漏或火警意外的事故，安全記錄良好，其運作也沒有任何危險性，所以居民無須擔心。

3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盧經理多謝議員支持這項因遷就啟德郵輪碼頭和中九龍幹線而進行的煤氣設施工程，雖然工程會為九龍城區居民帶來不便，但對香港的未來發展卻起了極大作用。至於議員詢問現時建議的選址是否唯一選擇，他說着手研究時曾考慮多個地點，包括海心公園擴建部分和海心公園以北的空地，但有關地點位處的用地，在分區規劃大綱圖內已劃為公眾休憩用地，從規劃角度看來，實不適宜將煤氣檢管站建於休憩用地內，因兩者並不協調。由於土瓜灣污水處理廠旁位置以外的其他方案均有明顯缺點，為免浪費議員寶貴的時間，煤氣公司所準備的文件沒有詳列不適合地點的資料。他明白議員對煤氣公司文件所建議的位置仍有憂慮，所以會參考議員的意見，盡可能輕微修改現有計劃。如有需要，也會考慮再與規劃署及煤氣公司商討修改分區規劃大綱圖規

劃的可行性，以配合工程的發展。

31. 路政署蔡榮興高級工程師就蕭婉嫦議員所說，應修改中九龍幹線走線，以免改動現有海底煤氣管的意見作回應。他解釋貫通油麻地至啟德發展區及九龍灣的中九龍幹線主要是以深入地下石層隧道的形式興建，現時選擇的走線可以避免隧道途經現有私人樓宇的地基，避免因工程而須拆卸有關樓宇。

32. 主席總結，九龍城區議會和居民都希望有助紓緩交通擠塞的中九龍幹線和帶動周邊發展的啟德郵輪碼頭可以盡快上馬，但現時海底煤氣喉管卻與中九龍幹線海底隧道的走線抵觸，同時又位於新郵輪碼頭挖泥工程範圍內，因此確有需要重置海底喉管及相關設施。區議員和居民對此均表示理解。不過，煤氣公司須顧及區議員的意見及居民的疑慮，一方面向議員交代曾經研究哪些位置及不適合的原因，以證明土瓜灣污水處理廠旁的土地最為可取；另一方面則應安排地區諮詢活動，向居民詳細講解何謂檢管站及其安全程度。最後，當局也應考慮議員的建議，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研究把檢管站建於地下。

(會後備註：煤氣公司於 9 月 30 日邀請了九龍城區議員、紅磡及土瓜灣分區委會正、副主席參觀位於鰂魚涌的同類型檢管站和北角網絡監控中心。此外，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於 10 月 16 日晚在土瓜灣基道中學舉辦了簡介會，向紅磡及土瓜灣坊眾講解整項工程的內容。)

關注政府延誤興建啟德郵輪碼頭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05/08 號)

33. 主席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高級經理盧錦欣先生留步，回應文件第 105/08 號。

34. 陳景煌議員表示，由於尖沙咀海運碼頭不敷應用，部分郵輪須停泊於葵涌貨櫃碼頭，旅客要長途跋涉才可到市中心觀光，實在令號稱先進社會的香港蒙羞。雖然政府後知後覺，已盡速計劃在啟德發展郵輪碼頭，可惜招標又遇障礙，令工程一拖再拖，香港急需的設備始終未能建成。他希望政府能夠急市民所急，確保在一個合理時間內完成這項工程。為了讓公眾知道有關工作的進度，他促請政府定時向區議會發放相關資料，以便議員把最新的資料與居民分享。

35. 梁英標議員慨嘆啟德郵輪碼頭建筑工程已討論多時，但時至今日，連動工日期也未能確定。他指出世界潮流不斷改變，雖然乘搭郵輪外遊現時是一種時尚，但無人預知數年後郵輪業是否仍然如現時般興旺，足以支持郵輪碼頭運作。有見及此，他希望政府慎重考慮放棄與發展商合營的模式，改而包辦整項工程。

36. 王惠貞議員指出，她上次與規劃署署長會面時，已表示支持政府動用 20 億元為啟德郵輪區進行基建工程。現時大家都不知道下一次招標結果如何，惟近期發生了金融海嘯，這將大大削弱發展商競投發展郵輪碼頭的意欲，恐怕標書的條件會較上一次更為苛刻，因此她也希望政府早日考慮是否仍適宜繼續邀請發展商參與發展郵輪碼頭。她個人認為，政府自資興建整個郵輪碼頭會更為恰當。

3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盧經理很高興各議員都大力支持香港興建郵輪碼頭，他指出由於郵輪碼頭工程涉及大片土地，所以政府須謹慎地處理當中涉及的利益，務求達到公平、公開和公正的原則，以符合市民的期望。政府不接納上次招標的結果，緣於遞交標書的財團所提出的要求，未能符合港府開列的條件，故此才須進行第二輪招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早前接受傳媒訪問時，已表示政府在訂定條件進行第二輪招標之餘，也作了兩手準備，一方面計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在啟德進行土地平整工程及興建配套設施以配合郵輪碼頭工程，另一方面則準備自資興建郵輪碼頭的應變方案，以備不時之需。截至目前為止，政府的目標仍然是在 2013 年完成首個郵輪碼頭泊位，使碼頭正式投入服務。他同意議員的觀點，認為近期發生的金融海嘯會對招標構成負面影響，因此，政府正密切留意金融市場的變動。若政府最終要自資興建郵輪碼頭，目標仍然是首個泊位盡快投入服務。

38. 主席總結，商務及經濟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在電台節目已透露，政府為確保啟德郵輪碼頭首個泊位不遲於 2013 年啟用，已作另一準備，那便是「一手包辦」興建郵輪碼頭，將碼頭納為基建項目，再以合約形式，將碼頭使用權租予業界。由此可見，政府堅決落實興建郵輪碼頭，並為各種可能出現的情況構思應付的對策，他建議議員把目光放在日後如何善用郵輪乘客帶來的商機上，藉此振興九龍城和土瓜灣一帶的經濟活動。

通過第五次會議記錄

39. 主席表示，在會前收到兩位議員的要求，擬修改上次會議記錄，建議修改的部分以斜體字顯示如下：

提議者	段落	建議修訂內容
王惠貞議員	第 29 段	王惠貞議員表示，啟德發展計劃涉及香港的整體利益.....由於啟德發展關乎香港經濟，影響香港的競爭力， 她贊同政府的做法，在首次郵輪碼頭招標不成功，便自行斥資 20 億元在該處興建基礎設施，藉此加快實現郵輪碼頭。 倘若重新招標也不理想，政府便應考慮自資興建郵輪碼頭， 確保有關基建能如期落成，配合香港未來發展的需要。

張仁康議員 第 47 段 “政府更應投入更多資源，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生活環境，而在實踐時應更具彈性，以免再發生**婉拒**為設有斜路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事件。”

40. 莫嘉嫻議員和梁美芬議員在席上也提出修訂要求，內容如下：

提議者	段落	建議修訂內容
梁美芬議員	第 30 段 (一)	進一步更改紅磡分區大綱圖修訂內容....。如因某些原因未能做到， 政府可考慮在海岸預留一萬平方呎社區會堂設施作為與市民協商的基礎。

莫嘉嫻議員 第 43 段 她**從**傷殘人士爭取交通半費聯席成員**得悉**最直接鼓勵殘疾人士走入人群的方法，便是....

由於議員對上述建議修訂沒有異議，在主席提議和伍精民議員附議下，他宣布通過上述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41. 主席在下午 5 時 5 分宣布暫時休會。由於議員沒有其他事務需要常駐政府部門代表解答，他宣布代表若不需要參加餘下的議程便可以在小休後先行離席。

(黃以謙議員及勞超傑議員在小休後離席。)

42. 主席在下午 5 時 15 分宣布復會。

要求規管殯儀業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06/08 號)

43.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沈夏南總監和規劃署城市規劃師鍾漢光先生參與討論這份文件。他請與會人士參考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簡稱「食環署」)所提供的席上文件第三號書面回應，以及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和地政總署席上文件第四號的綜合回應。

44. 任國棟議員在會上以電腦投影片展示多張照片，讓與會人士了解殯儀業店舖佔用公眾地方擺放花圈、花牌和紮作物品的情況，這些圖片同時顯示殯儀店舖的招牌在紅磡區隨處可見，已達氾濫程度。接着，他展示一份列有紅磡區內 56 間已登記的殯儀業店舖，並以圖片羅列七間上述名單以外懷疑不法經營的道堂和佛社。他指出部分圖片清楚顯示這些道堂和佛社提供存放先人骨灰的服務，不禁令人質疑食環署是否對這些明目張膽地不法經營的店舖視若無睹，否則該署不會以書面回應，指過去四年完全沒有檢控記錄。

45. 劉偉榮副主席明白紅磡區內有三所殯儀館，所以吸引相關行業在區內發展。他粗略估計，在去年新增的殯儀業店舖中，約有六成在紅磡區開業，這樣了無止境的增長令居民難以接受，特別是當中不少店舖非法存放先人骨灰，使坊間俗稱的陰宅與陽宅同在一處，犯了中國人的忌諱。他期望規劃署和相關政策局正視問題，提供妥善的解決方法。他強調社會需要殯儀業的存在，所以他不是要求全面禁絕相關行業在港發展，但政府在規劃用地和簽發牌照時，應考慮這些行業在民居內經營對市民的影響，從而有計劃地讓這些特殊行業在指定的地方發展。

46. 陳景煌議員表示，與外國寧靜和整潔的殯儀店舖相比，本地店舖的外觀令人不敢恭維，所以社會愈是進步，市民愈難接受這些厭惡性的行業在民居附近營業。他認為政府只懂抱殘守缺，不懂大力闊斧以新思維去進行改革，是沒法解決這個難題的。

47. 李慧琼議員認為，政府應認真檢討殯儀業的發展，並且成立跨部門小組，研究怎樣才可妥善地把殯儀業商舖遷離民居。

(梁美芬議員在下午 5 時 36 分離席。)

48. 食環署沈夏南總監對議員提出的意見表示理解，並承諾會把議員的建議及會前收到的請願信轉交總部跟進。

49. 規劃署鍾漢光規劃師表示，近日有一所擬經營殯儀業的商舖準備在裕新大廈開業，該大廈在《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劃為「住宅（甲類）4」地帶，根據大綱圖的《註釋》，該店舖可用作辦事處，但不准用於存放骨灰等用途。在規劃角度而言，道堂可被視為作宗教用途，任何人若要開設道堂，須先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至於執法方面，規劃署署長上次與九龍城區議員會面時，已詳細交代市區的執法工作有賴相關部門根據其法例進行檢控工作。

50. 任國棟議員重申紅磡區內的殯儀店舖已達飽和程度，必嘉街、曲街和溫思勞街處比比皆是，實在不應容許行業持續擴展。為表達居民希望政府停止讓殯儀店舖無止境地紅磡區擴張的訴求，他要求主席批准通過一項動議，動議內容是“要求政府停止繼續於紅磡區內簽發殯葬商牌照”。

51. 主席在廖成利議員附議該動議下，同意以不記名舉手方法決定是否通過有關動議。在座的 24 名議員最終一致通過支持任議員的動議。他在結束這個議題前表示，希望有關的政府部門能為紅磡區居民着想，切實研究這個問題，及早提出解決方法，以免殯儀業與居民之間的矛盾進一步惡化。

建議於東區走廊橋底興建社區會議室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07/08 號)

52. 主席表示，根據秘書所提供的資料，經初步諮詢運輸署、路政署和地政總署後，得悉這些部門對於在東九龍走廊橋底興建社區會議室的初步構思原則上沒有異議。規劃署則指出該地點現時劃為“道路”的用途，如要在該處興建永久建築物，便須向城規會申請；再者，庇利街社區會堂將於不久後落成，所以建議將該處用作臨時社區會議室用途，為期不應超過 5 年。由於擬議的設施並非標準的社區會堂，所以在進一步研究其可行性之前，他請潘志文議員提供具體資料，例如社區會議室的面積、容納人數和目標用途等，以便民政事務處的同事就具體細節，徵詢各政府部門的意見。

53. 潘志文議員表示，在剛舉行的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上，多位議員反映因本區沒有社區會堂，以致供業主立案法團召開會議的場地嚴重缺乏，地區團體同樣難以覓得適合場地舉辦社區活動。當時各委員都要求民政事務處盡量找尋可供開會及舉辦活動的場地，例如學校禮堂。至於社區會議室的規模，由於他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所以無法提供具體資料，他建議民政處同事先行諮詢建築工程部門的意見，再將有關意見交由區議員考慮。

54. **楊永杰議員**支持該建議的理念，不過對於選址有一定保留。他擔心使用者須橫過馬路，才可走到行車天橋下的社區會議室，會有一定危險。再者，該處位於兩條行車線中央，空氣質素也是一個問題。

55. **葉賜添議員**說他亦有同感，現時區議會在天橋下種植的花草，都因馬路環境惡劣而枯萎，因此他認為於天橋底興建社區會議室的建議有待商榷。

56. **陳景煌議員**希望民政處可積極在區內物色適合供團體開會或舉辦活動的免費場地，以彌補沒有社區會堂的不足。他亦支持興建規模較小但可早日建成的社區會議室，以便在社區會堂落成前解決區內長期缺乏場地的問題。至於選址及其他問題，如管理問題，可交由民政事務處研究，待擬備初步建議後，呈交區議會審議。

57. **張仁康議員**不贊成在行車天橋下興建社區會議室，他認為這個構思應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才採用，較為實際的做法是把興建社區會議室的金錢，用來租用區內現有合適的場地，供居民使用，相信這做法更合化算。基於香港法例第 344 章要求大廈定期進行維修，業主立案法團對會議場地會有更大的需求，而租用區內場地的方法，可即時解決居民所面對的問題。

58. **任國棟議員**則支持潘志文議員的構思，既然行車天橋底有空置的土地，便應加以善用以解決區內的問題。

59. **潘志文議員**多謝各議員就其構思提出意見。據他了解，天橋底的花草枯萎主要是因為陽光不足，而非空氣質素欠佳引致。現時建議興建社區會議室的位置旁有一組行人過路設施，市民只要依照交通燈的指示橫過馬路，便可安全到達該空置用地。他指出平均來說，一個區議會有七個社區會堂，雖然政府有計劃在庇利街和啓德興建九龍城區的社區會堂，但即使會堂落成，仍不足以應付區內的需求，所以建議中的社區

會議室，不會因新社區會堂落成而變為多餘的設施。

60. 尹才榜議員表示，在剛舉行的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上，各委員都期望民政事務處可以更積極研究有系統的方法，便利地區團體借用學校場地。在討論過程中，葉賜添議員以校長身分告訴議員，學校無法長期免費把設施開放給地區團體使用，否則學校便須補貼使用者引致的電費開支和工作人員的超時津貼。為此，要借用學校禮堂或班房，必須先定妥租用校舍的財政安排。尹議員認為應該由民政事務總署租用學校的場地，然後將場地提供予地區團體使用。

61. 廖成利議員對於潘志文議員所提出的社區會議室構思沒有異議。他指出現時不少居民借用區議員辦事處召開業主立案法團會議，只要將本區區議員的津貼額提高，使他們能為居民提供較寬敞的議員會議室，目前的困局便可緩解。

62. 主席表示，他較早前與行政長官會面時，向他重申本區缺乏社區會堂的問題，行政長官表示政府正積極協調各部門，以期早日興建一個符合政府部門及地區需要的社區會堂。綜合與會人士的意見，主席也同意民政事務總署應積極考慮尹議員提出的建議，由民政事務總署租用學校設施，然後再分配給地區團體使用。至於興建社區會議室的建議，不失為一個可行的短期措施，故他建議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先就有關概念進行可行性研究，再從詳計議，各議員對此表示同意。鑑於社區會議室屬地區設施，所以研究結果應交予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詳細審議，才決定是否在區內興建有關設施。

(王惠貞議員在下午 5 時 58 分離席。)

63.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蘇婉玲女士表示會按剛才各議員提出有關社區會議室的用途，先諮詢政府部門對這個非標準地區設施的意見，待掌握具體資料後，便將建議提交議員省覽，並諮詢意見。

九龍城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0 條的修訂建議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08/08 號)

64. 主席表示，區議會轄下的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有需要繼續邀請非政府機構、教育組織及地區團體加入，一起策劃地區工作；然而年初所通過的會議常規，工作小組成員只局限於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所以有需要與議員討論應否放寬工作小組成員的資格，以便工作小組可更有彈

性地吸納不同界別的成員，一起籌劃地區活動。

65. 秘書接着詳細交代文件第 108/08 號的內容，他指出年初所採納的九龍城區議會會議常規列明，常設工作小組的所有成員須為議員或根據常規第 34(1)條所委任的增選委員。這條文採用了以議員為主的原則，目的是要確保工作小組的決定符合區議員的期望，亦切合一般工作小組的運作需要。其他區議會大都邀請非政府團體代表出任增選委員，所以可簡單透過委任增選委員，擴大區議會的班底。由於本會沒有設立增選委員，若本會不酌量修訂有關條文放寬工作小組成員的資格，過往區議會邀請加入的社福機構、教育團體和地區組織代表，便只能以列席者身分參加，不能再以成員身分繼續支持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的工作，亦因此不能再參與決策工作。為使區議會設立的工作小組可按特殊情況，彈性安排成員的組合，他呼籲議員支持通過文件所列的修訂建議，讓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可批准邀請非政府機構、教育團體或地區組織代表出任工作小組成員。修訂的條文會註明工作小組必須獲得區議會或所屬委員會批准，才可增加非議員成員的比例，而議員所佔的比例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至於出席工作小組會議的規定成員，也不可少於小組內議員成員的半數。

66. 吳寶強議員補充，九龍城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在過去十多年，實有賴區內不同界別的組織代表出任成員，集思廣益，才得以有效地在區內推廣傷健共融的活動。多個合作夥伴近日得悉新會議常規令他們降格為列席者時，均大表不滿，部分機構初期更反映日後只會給予意見，不願再參與籌辦工作。由於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極為倚賴地區團體的協助，他冀望各議員接納秘書處草擬的修訂建議，以便工作小組可以沿用過往的運作模式，盡早開展地區工作。

67. 主席諮詢在座的議員，得悉他們均同意適當修訂會議常規中有關工作小組成員的資格及相關條文後，便宣布通過有關修訂建議，以便工作小組得到地區團體的協助，可順利地工作。他請秘書重新印製一份經修訂的會議常規，送交各議員保存。

九龍城區議會撥款修訂建議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09/08 號)

68. 主席說 2008-09 財政年度已經過了五個月，是適當時候檢討是否

須調整各委員會的撥款額，他請區秘書簡介撥款修訂建議的內容。

69. 秘書指出，經秘書處參考區議會大會、各委員會及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的活動計劃和往年開支情況後，估計年內的社區參與撥款開支總額約為 1,310 萬元，佔 2008-09 年度的撥款額的 97.7%，另有約 30 萬元備用金應付突發開支。由於期間區議會大會及各委員會的開支項目有所改變，他建議參照文件附件一 D 欄的數字，縮減分配予聘請九龍城合約員工及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經費，以便騰出款項資助有額外需要的單位。此外，為免過往保守的批款安排令年底累積的活動盈餘超過預期，最終引致九龍城區議會的社區參與撥款開支偏低，他特別建議議員同意採納文件第 6 段的建議，讓各單位可以超額批款，除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有 120% 的特定批款上限，其他單位的批款上限為 105%。至於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由於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工程項目上需要較多開支，故建議議員接納文件附件二所列的建議，分別從大會儲備和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節日慶祝活動籌備工作小組的撥款中，抽調部分資金予以補助。

70. 主席指出，由於食環會理財有道，且聘用區議會職員的開支較年初預計為少，故可將部分社區建設撥款騰出，分配給有需要的委員會使用。至於地區小型工程方面，則須增加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撥款，以便其應付年內工程所需費用。此外，汲取過往經驗，社區參與活動實際開支往往較預算開支為少，秘書所提議的超額撥款機制，容許總批款額適度超出撥款額，有助達致盡用撥款的目標。

71. 經討論後，與會議員一致通過文件第 109/08 號的三項建議。

其他事項

72. 主席請各議員留意下列事項：

- (一) 律政司司長到訪九龍城區及國慶晚會 — 律政司司長將於 2008 年 9 月 19 日下午到訪九龍城區，與區議員及本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會面。他請議員準時抵達會議室，然後參加由九龍城區議會、民政事務處及九龍城工商聯會合辦的國慶晚會。
- (二) 2008 年民政事務局局長與區議員茶敘 — 民政事務局局長邀請市區九個區議會的成員，在 9 月 23 日中午參觀「天馬神駿」—

中國馬的藝術和文化」展覽，順道與他茶敘。他請已報名的議員屆時準時出席。

- (三) 九龍城區「國慶盃」傳統獅藝邀請賽 — 邀請賽已定於 9 月 28 日上午 11 時 30 分開始進行，頒獎禮會於下午 5 時舉行。他請議員盡量抽空出席。若然未能參與整日活動，也抽空出席頒獎禮，為參加者打氣。

下次開會日期

73. 主席宣布下次開會日期為 2008 年 11 月 13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08 年 10 月 29 日。他在下午 6 時 18 分宣布會議結束。

74. 本會議記錄於 2008 年 11 月 13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11 月